

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8年度 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教育訓練

主講者：預防科科員 王柏森

一、法規依據

(一)消防法第13條(節錄)：

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。

(二)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暨內政部公告 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：

- 1.醫院
- 2.療養院
- 3.養老院榮譽國民之家
- 4.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
- 5.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顧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
- 6.護理機構（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）
- 7.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）
- 8.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（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）

二、防火管理人

(一)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

(二)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
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。

路徑：內政部消防署網站-下載專區-防火管理-
本署核准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一覽表

(三)3年複訓1次

三、消防防護計畫

(一)自衛消防編組-每半年訓練1次， 每次4小時

- 1.員工在10人以上：至少編組**滅火班**、**通報班**及**避難引導班**；員工在50人以上者，應增編**安全防護班**及**救護班**。
- 2.三大自主檢查表：
 - (1)**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**：
每月至少檢查一次。
 - (2)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 - (3)日常火源自主檢查表。

3.場所之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

4.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
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

(二)消防防護計畫範例說明-局網站 範例路徑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-消防安全服務網-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防火管理資訊下載

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150&parentpath=0&mcustomize=onemesages_view.jsp&dataserno=201802090003&t=Ones&mserno=201802080007

四、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

(一)自衛消防應變能力驗證要點 之重點

1. 驗證由每年至少驗證1次變為驗證合格即免再次驗證
2. 針對驗證不合格之場所，經輔導改善仍未改善者將發函副知主管機關並公告於本局網站
3. 何種情形下需重新驗證：有增建、改建或變更用途時，應自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消防機關備查

及早偵知



通報聯絡



資訊交接



滅火行動



編組應變作為
六大重點

形成區劃



避難引導



及早偵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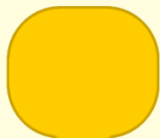
探測器發現



人員發現



行動? 作為





探測器發現



人員發現



1. 確認火災訊號

2. 確認現場



★ 離開時務必**關門**
攜帶**滅火器**前往

通報聯絡



外部通報

內部聯繫



外部通報

消防機關



外部通報

消防機關



- ※ 冷靜通報場所地址、火災發生位置等相關資訊。
- ※ 119通報系統。



內部聯繫

場所人員



近鄰支援



內部聯繫



1. 2分鐘內到達
2. 資格限制
3. 平時應先約定互助協議

近鄰支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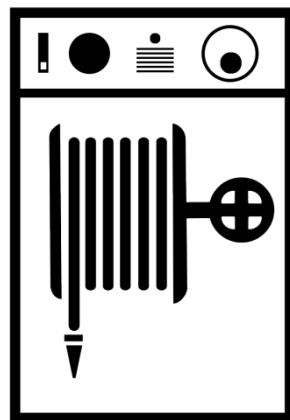
滅火行動



滅火器



室內消防栓



注意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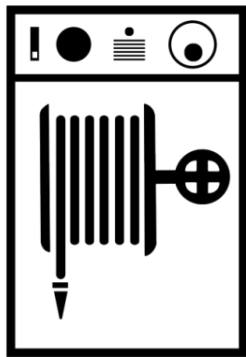
滅火器



1. 口訣：拉瞄壓掃
2. 維持姿勢**15秒**
3. **ABC乾粉**滅火器
4. **二氧化碳**滅火器
5. 滅火效果



室內消防栓



1. 口訣：按開拿拉轉
2. 兩人操作為原則
3. 維持姿勢30秒
4. 第二種消防栓可單人操作



滅火器



室內消防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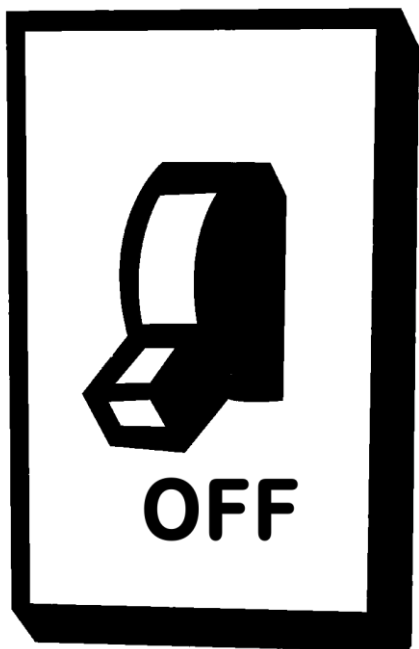
滅火失敗

務必 關門 知



其他注意事項

關閉空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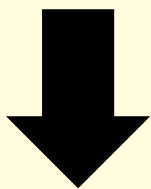
避免煙熱
隨空調系統
快速蔓延



避難引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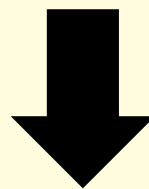


不特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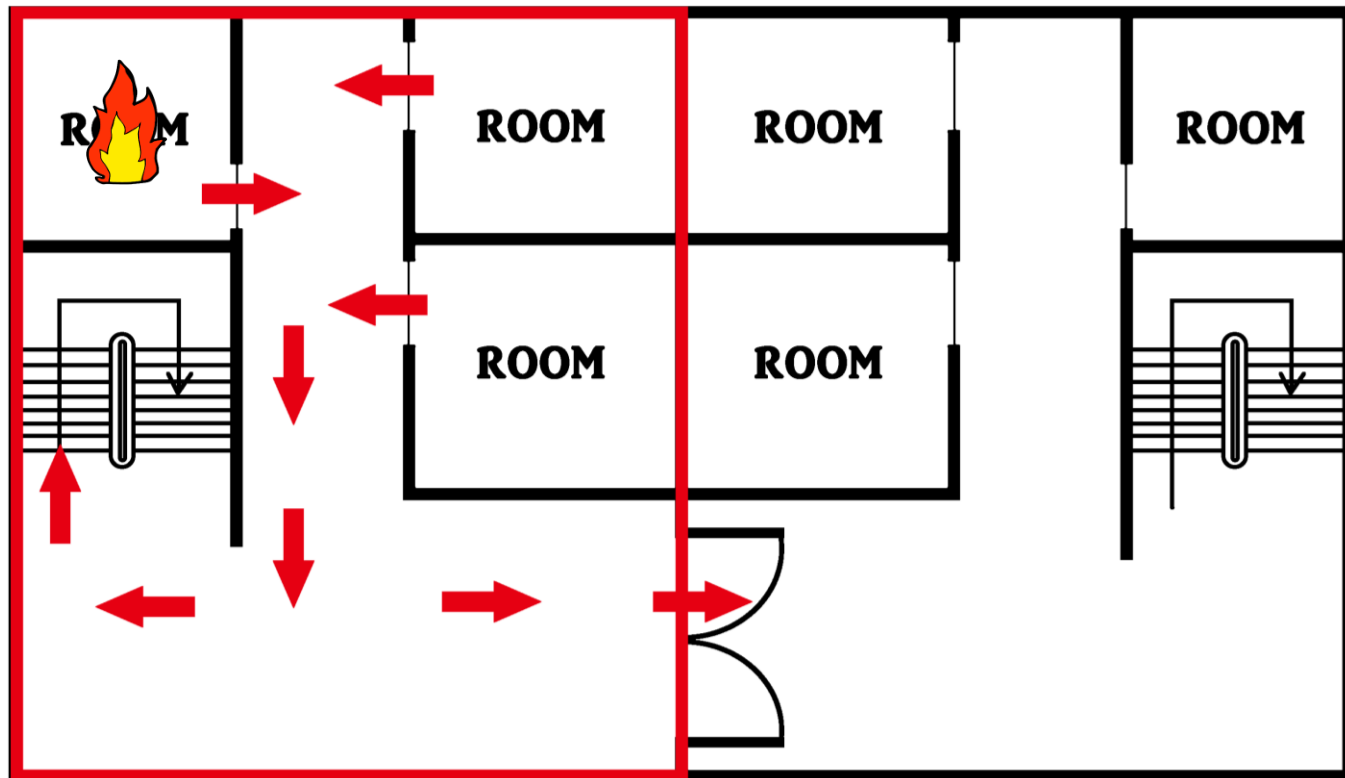
出口方向
(垂直避難)

避難弱勢



水平避難為主
移動至相對安全區劃





出口方向
(垂直避難)

成果冊附上
避難弱勢逃生圖

形成區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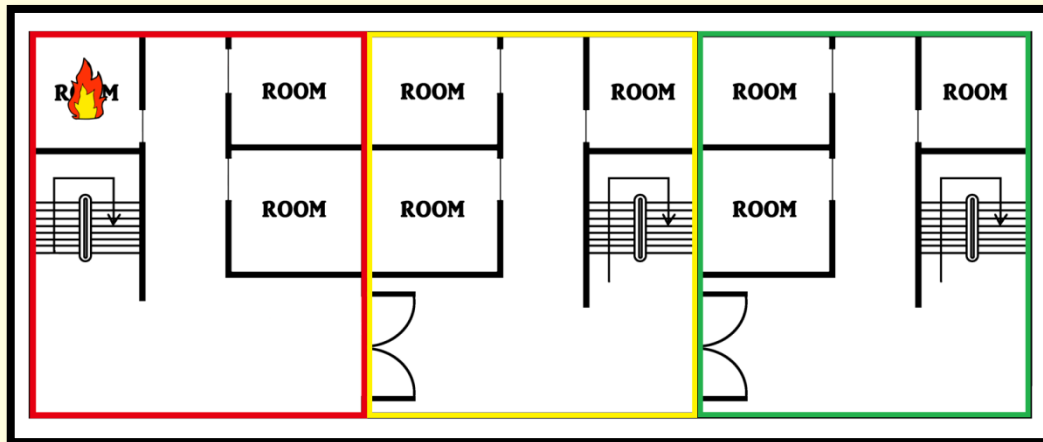


避難原則

1.大型機構：

(1)起火區劃→鄰接區劃→相對安全區劃

(2)將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其他相對安全區劃



避難原則

1.大型機構：

(1)起火區劃→鄰接區劃→相對安全區劃

(2)將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其他相對安全區劃



避難原則

1.大型機構：

- (1)起火區劃→鄰接區劃→相對安全區劃
- (2)將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水平疏散至其他相對安全區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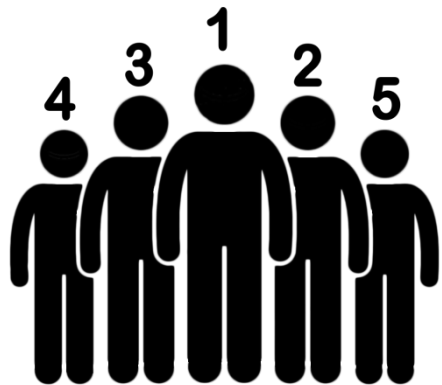
2.小型機構：

- (1)以避難疏散至建築物外為原則。
- (2)若其防火區劃符合前述起火區劃、鄰接區劃及相對安全區劃之場所，得適用大型機構之避難疏散方式。



注意事項

清點人數



務必關門



★離開起火區劃至避難區劃後，
清點人數且將門關上避難



資訊交接



律定地點



1. 平時應先律定會合地點
2. 應選擇安全且易達之區域

明確資訊



1. 人員清冊(從業+收容)
2. 平面圖資
3. 火災情形及應變狀況



Q&A

QUESTION



THE END

